

福利制度

一、总 则

（一）为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，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及政府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（二）学校坚持福利待遇的公平性，力求做到福利的增长与学校的发展同步。

（三）本制度适用于在学校工作的全体教职工。

二、补贴 学校为全体教工提供生活补贴。

三、保险

（一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，为所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教职工购买社会保险，包括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、重大疾病医疗补助等保险。

（二）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学校从个人工资中代扣。所缴纳的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计入个人帐户。

（三）学校为保安、司机等特殊岗位人员购买意外商业保险。

四、住房

（一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，为所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。

（二）学校优先为教职工提供校内宿舍。

（三）学校为优秀人才购买住房提供资助。

五、汽车

（一）学校优先为工作需要的教职工提供用车。

（二）学校为教职工提供校巴接送服务。

（三）学校为优秀人才购买汽车提供资助。

六、培训

（一）学校为新员工免费提供岗前培训。

（二）学校按照培训计划，为教职工提供岗位技能培训、职业资格培训等。

（三）学校为优秀人才免费提供出国出境进修、到国内重点大学短期培训。

七、慰问 学校在春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、教师节等节日为全体教职工发放节日慰问金或慰问品。

八、假期

- （一）学校为全体教职工提供带薪寒暑假。
- （二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，为教职工提供婚假、产假、看护假、病假、丧假等。

九、其他福利

- （一）学校每年定期为教职工进行免费体检。
- （二）学校每年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免费旅游。
- （三）学校为教职工优先提供体育设施。
- （四）学校协助安排特殊人才的家属就业和子女上学。

十、本制度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2013 年 4 月修订。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。